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亿马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天亿马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天亿马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，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9 月 2 日，天亿马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向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兴博元”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度投资”）分别发行 1,767,001 股股份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.86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,913,263.72 元。天亿马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收到东兴博元、信度投资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合计 41,913,263.72 元。2017 年 9 月 12 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I10736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对该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。2017 年 9 月 26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5818 号），对天亿马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天亿马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天亿马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并经天亿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天亿马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专门存放与管理募集资金，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账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

银行账号：78100188000282748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1,913,263.72 元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前全部存入天亿马验资专户，根据《股票发行方案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天亿马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。

三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

根据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天亿马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20,001,889.44 元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2018 年度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1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20,001,889.44
加：利息收入	196,999.26
2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0,198,888.70
3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	
补充流动资金	20,198,888.70
其中：货款	20,198,888.70
4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天亿马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天亿马 2018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天亿马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六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主办券商对天亿马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人员获取了天亿马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，抽查了大额资金流出的原始凭证，查阅了与募集资金相关的“三会”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与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。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天亿马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，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6 日